

明代傳記叢刊・綜錄類⑩
周駿富輯

明史列傳
(三)

(清)張廷玉等撰

明文書局印行

wt 75/20

明史卷一百八十六

列傳第七十四

韓文

顧佐 陳仁

張敷華

楊守隨

弟守隅

許進

子詰 讚 論

雍泰

張津

陳壽

樊瑩

熊繡

潘蕃

胡富

張泰

吳文度

張鼎

冒政

王璟

朱欽

韓文，字貫道，洪洞人，宋宰相琦後也。生時，父夢紫衣人抱送文彥博至其家，故名之曰文。成化二年舉進士，除工科給事中。覈韋州軍功，劾寧晉伯劉聚，都御史王越、馬文升等濫殺妄報。尋劾越薦李秉、王竑，語頗涉兩宮，帝怒，撻之文華殿庭。已，進右給事中，出爲湖廣右參議。中貴督太和山，乾沒公費。文力遏之，以其羨易粟萬石，備振貸。九谿土酋與鄰境爭地相攻，文往諭，皆服。閱七年，轉左。

弘治改元，王恕以文久淹，用爲山東左參政。居二年，用倪岳薦，擢雲南左布政使。以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，移撫河南，召爲戶部右侍郎。母喪除，起改吏部，進左。十六年拜南京兵部尙書。歲侵，米價翔踊。文請預發軍餉三月，戶部難之。文曰：「敗荒如救焚，有罪，吾自當之。」乃發廩十六萬石，米價爲平。明年召拜戶部尙書。

文凝厚雍粹，居常抑抑。至臨大事，剛斷無所撓。武宗卽位，賞賚及山陵、大婚諸費，需銀百八十萬兩有奇，部帑不給。文請先發承運庫，詔不許。文言：「帑藏虛，賞賚自京邊軍士外，請分別給銀鈔，稍益以內庫及內府錢，并暫借勦戚賜莊田稅，而敕承運庫內官核所積金銀，著之籍。且盡罷諸不急費。」帝不欲發內帑，命文以漸經畫。文持大體，務爲國惜財。真人陳應楯、大國師那卜堅參等落職，文請沒其貲實國帑。舊制，監局、倉庫內官不過二三人，後漸添注，或一倉十餘人，上林苑、林衡署至三十二人，文力請裁汰。淳安公主賜田三百頃，復欲奪任丘民業，文力爭乃止。

孝宗時，外戚慶雲、壽寧侯家人及商人譚景清等奏請買補殘鹽至百八十萬引，文條鹽政夙弊七事，論殘鹽尤切。孝宗嘉納，未及行而崩，卽入武宗登極詔中，罷之。侯家復奏乞，下部更議，文等再三執奏，弗從，竟如侯請。正德元年，內閣及言官復論之，詔下廷議。文言：「鹽法之設，專以備邊。今山、陝饑，寇方大入，度支匱絀，飛輓甚難。奈何壞祖宗法，

忽邊防之重。景清復陳乞如故，文等劾其桀悍，請執付法官。帝不得已，始寢前命。

榮王乞霸州莊田，崇王請自徵莊田租，勿令有司與，文皆持却之。保定巡撫王璟請革皇莊，廷議從之，帝命再議。文請命巡撫官召民佃，畝徵銀三分輸內庫，而盡撤中官管莊者，大學士劉健等亦力言內臣管莊擾民。乃命留中官各一人、校尉十人，餘如文議。中旨索寶石、西珠，文請屏絕珍奇，以養儉德。報可。帝將大婚，取戶部銀四十萬兩，文連疏請，得免四之一。

文司國計二年，力遏權倖，權倖深疾之。而是時青宮舊奄劉瑾等八人號「八虎」，日導帝狗馬、鷹兔、歌舞、角觝，不親萬幾。文每退朝，對僚屬語及，輒泣下。郎中李夢陽進曰：「公大臣，義共國休戚，徒泣何爲。諫官疏劾諸奄，執政持甚力。公誠及此時率大臣固爭，去『八虎』易易耳。」文捫鬚昂肩，毅然改容曰：「善。縱事勿濟，吾年足死矣，不死不足報國。」卽偕諸大臣伏闕上疏，略曰：「人主辨奸爲明，人臣犯顏爲忠。況羣小作朋，逼近君側，安危治亂胥此焉關。臣等伏覩近歲朝政日非，號令失當。自入秋來，視朝漸晚。仰窺聖容，日漸清削。皆言太監馬永成、谷大用、張永、羅祥、魏彬、丘聚、劉瑾、高鳳等造作巧僞，淫蕩上心。擊毬走馬，放鷹逐犬，俳優雜劇，錯陳於前。至導萬乘與外人交易，狎暱嫖褻，無復禮體。日遊不足，夜以繼之，勞耗精神，虧損志德。遂使天道失序，地氣靡寧，雷異星

變，桃李秋華，考厥占候，咸非吉徵。此輩細人，惟知蠱惑君上，以便己私，而不思赫赫天命。皇皇帝業，在陛下一身。今大婚雖畢，儲嗣未建。萬一遊宴損神，起居失節，雖齎粉若輩，何補於事。高皇帝艱難百戰，取有四海。列聖繼承，以至陛下。先帝臨崩顧命之語，陛下所聞也。奈何姑息羣小，置之左右，以累聖德。竊觀前古奄宦誤國，爲禍尤烈，漢十常侍、唐甘露之變，其明驗也。今永成等罪惡既著，若縱不治，將來益無忌憚，必患在社稷。伏望陛下奮乾剛，割私愛，上告兩宮，下諭百僚，明正典刑，以回天地之變，泄神人之憤，潛削禍亂之階，永保靈長之業。」疏入，帝驚泣不食。瑾等大懼。

時內閣劉健、謝遷等方持言官章不肯下，文疏復入。帝遣司禮太監李榮、王岳等詣閣議。一日三至，健等持益堅。岳素剛直，獨曰：「閣議是。」是夜，八人者環泣帝前。帝怒，立收岳下詔獄，而外廷固未之知也。明日，文倡九卿科道再詣闕固爭。俄有旨，宥八人不問。健、遷倉皇致仕去。八人各分據要地，瑾掌司禮，時事遂大變。

瑾恨文甚，日令人伺文過。踰月，有以僞銀輸內庫者，遂以爲文罪。詔降一級致仕，郎中陳仁謫鈞州同知。給事中徐昂乞留文原官，中旨謂顯有囑託，落文職，以顧佐代，並除昂名。二年三月榜奸黨姓名，自劉健、謝遷外，尙書則文爲首，餘若張敷華、楊守隨、林瀚等凡五十三人，列於朝堂。文子高唐知州士聰，刑部主事士奇，皆削籍。文出都門，乘一藍

與行李一車而已。瑾恨未已，坐以遺失部籍，逮文及侍郎張縉下詔獄。數月始釋，罰米千石輸大同。尋復罰米者再，家業蕩然。

瑾誅，復官，致仕。世宗卽位，遣行人齋璽書存問，賚羊酒。令有司月給廩四石，歲給役夫六人終其身。復加太子太保，廕一孫光祿寺署丞。嘉靖五年卒，年八十有六。贈太傅，諡忠定。

士聰，舉人。罷官後，不復仕。士奇進士，終湖廣參政。少子士賢，亦由舉人爲開封同知。孫廷瑋，進士，行太僕卿。

顧佐，字良弼，臨淮人。成化五年進士。授刑部主事，歷郎中。按錦衣指揮牛循，中官顧雄、鍾欽罪，無所撓。出爲河間知府。弘治中，再遷大理少卿，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山西。宗室第宅，官爲繕，費不貲，佐請悉令自營治。正統末，權發太原、平陽民戍邊，後久不代，佐奏令更代。入爲左副都御史，勘罷遼東總兵官李杲、太監任良、巡撫張玉。歷戶部左、右侍郎，出理陝西軍食。善區畫，儲蓄餘三年。正德改元，代韓文爲尙書。劉瑾憾文，拮據萬端。部有故冊逸，欲以爲文罪，逼佐上其事。佐不可，坐事奪俸三月。佐乃再疏乞歸，從之。瑾憾不置，三罰米輸塞上，至千餘石。家貧，稱貸以償。卒，贈太子太保。

陳仁，字子居，莆田人。成化末進士。弘治中，官戶部郎中。闕里先聖廟災，疏請修省。陝西進古璽，仁抗疏斥其僞。詔召番僧領占竹於四川，仁疏諫。又請復建文忠臣方孝孺等官。多格不行。正德初，瑾以贖銀事坐尙書文罪，仁並譴。後瑾誅，累擢至浙江右布政使。

張敷華，字公實，安福人。父洪，御史，死土木難。敷華少負氣節。年七歲，里社樹爲祟，麾羣兒盡伐之。景泰初，錄死事後，入國學。舉天順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成化元年，與劉大夏願就部曹。除兵部主事，歷郎中。廉重不撓，名等於大夏。

十一年出爲浙江參議。景寧礦盜起，至數千人。敷華諭散之，執其魁十二人。居浙十餘年，歷布政使。弘治初，遷湖廣。歲饑，令府縣大修學宮，以備直資餓者。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山西。中道奔喪，服闋還故官。部內賦輸大同，困於折價。敷華請太原以北可通車者仍輸米，民便之。改撫陝西，製婚娶、喪葬之式，納民於禮。妖僧據終南山爲逆，廷議用兵，尙書馬文升曰：「張都御史能辦此。」敷華果以計縛僧歸。還南京兵部右侍郎。

十二年改右都御史，總督漕運兼巡撫淮、揚諸府。高郵湖堤圯，浚深溝以殺水勢。又築寶應堤。民利賴焉。改掌南京都察院。與吏部尚書林瀚、僉都御史林俊、祭酒章懋，稱「南都四君子」，就遷刑部尚書。

正德元年召爲左都御史。其冬，大臣與言官請去劉瑾等，內閣力主之。帝猶豫，敷華乃上言：「陛下宴樂逸遊，日狎儉壬，政令與詔旨相背，行事與成憲交乖，致天變上干，人心下拂。今給事中劉范、御史朱廷聲、徐鉉等連章論列，但付所司。英國公懋與臣等列名上請，但云『朕自處置』。臣竊歎惑，請略言時政之弊。如四十萬庫藏已竭，而取用不已。六七歲童子何知，而招爲勇士。織造已停，傳奉已革，尋復如故。鹽法、莊田方遣官清覈，而奏乞之疏隨聞。中官監督京營、鎮守四方者，一時屢有更易。政令紛拏，弊端滋蔓。夫國家大事，百人爭之不足，數人壞之有餘。願陛下審察。」疏入，不報。

旣而朝事大變，宦官勢益張。至除夕朝罷，忽傳旨與楊守隨俱致仕。敷華卽日就道。至徐州，坐小艇，觸石幾溺死。瑾恨未已，欲借湖廣倉儲浥爛，坐以贓罪。修撰康海過瑾曰：「吾秦人愛張公如父母，公忍相薄耶？」瑾意稍解，猶坐敷華奸黨，與守隨等榜名朝堂。明年六月病且革，衣冠揖家廟，就榻而卒。瑾誅後二年，贈太子少保，諡簡肅。

敷華性剛介。弘治時，劉大夏常薦之，帝曰：「敷華誠佳，但爲人太峻耳。」爲部郎奉使，

盜探其囊，得七金而已。

孫鰲山，官御史。

楊守隨，字維貞，鄞人，侍郎守陳從弟也。舉成化二年進士，授御史。巡視漕運，覈大同軍餉，巡按江西，所至以風采見憚。

六年疏陳六事，言：「郕王受命艱危時，削平禍亂，功甚大。歿乃諡以『戾』，公論不平。此非先帝意，權奸逞私憾者爲之也。亟宜改易，彰陛下親親之仁。尙書李秉劾忠守法，一時良臣，爲蕭彥莊誣劾致仕，乞卽召還。律令犯公罪者不罷，近御史朱賢、婁芳等並除名，乞復其官，且戒所司毋法外加罪，一以律令從事。西征之役，以數萬甲兵討出沒不常之寇，千里轉輸，曠日持久，恐外患未平，內地先敝，乞速班師，戒邊臣慎封守。近例，軍官犯罪未結正者，遇赦卽原，致此曹遷延，以希倖免。自今衆證明白者，卽據律定案，毋使逃罪。雖遇赦免，亦不得管軍。在外官俸、兵餉，有踰年不給者，由郡縣蓄積少也。請於起運外，量加存留，以濟乏匱。」疏奏，時不能從。太常少卿孫廣安母喪起復，守隨與給事中李和等連章論之，乃令守制。

八年冬以災異陳時政九事。廷議四方災傷，停遣刷卷御史。會昌侯孫繼宗請并停在京者，守隨言：「繼宗等任情作奸，恐罪及，假此祈免。」帝置繼宗不問，而刷卷如故。山東饑，廷議吏納銀免考，授冠帶。守隨極言不可，帝即罷之。擢應天府丞，未上，母憂歸。服除無缺，添註視事。初，李孜省授太常寺丞，因守隨言改上林監副，憾之。至是譖於帝，中旨責守隨不當添註，調南寧知府。

弘治初，召爲應天府尹，勘南京守備中蔣琮罪。琮嗾其黨郭鏞劾守隨按給事方向獄不公，謫廣西右參政。久之，進按察使。八年召爲南京右僉都御史，提督操江。歷兩京大理卿。九載滿，進工部尚書，仍掌大理寺。刑部獄送寺覆讞者多加刑，主事朱瑩論其非。守隨言：「自永樂間，寺已設刑具。部囚多未得實，安得不更訊。」帝乃寢瑩奏。孝宗崩，中官張瑜等以誤用御藥下獄，守隨會訊杖之。

正德元年四月，守隨奏：「每歲熱審，行於京師而不行於南京，五歲一審錄，詳於在京而略於在外，皆非是。請更定其制。」報可。中官李興擅伐陵木論死，令家人以銀四十萬兩求變其獄。守隨持之堅，獄不得解。廷臣之爭餘鹽也，中旨詰是何大事。守隨語韓文曰：「事誠有大於是者。」文遂偕九卿伏闕論「八黨」。文等既逐，守隨憤，獨上章極論之曰：

陛下嗣位以來，左右近臣，不能祇承德意，盡取先朝良法而更張之，盡誣先朝碩輔

而剗汰之。天下嗷嗷，莫措手足，致古今罕見之災，交集數月以內。陛下獨不思其故乎？

內臣劉瑾等八人，奸險佞巧，誣罔恣肆，人目爲「八虎」，而瑾尤甚，日以荒縱導陛下。或在西海擎鷹搏兔，或於南城躡峻登高，禁內鼓鉦震於遠邇，宮中火礮聲徹晝夜。淆雜尊卑，陵夷貴賤，引車騎而供執鞭之役，列市肆而親商賈之爲。致陛下日高未朝，漏盡不寢。此數人者，方且竊攬威權，詐傳詔旨，放逐大臣，刑誅臺諫，邀阻封章，廣納貨賂。傳奉冗員，多至千百，招募武勇，收及孩童。紫綬金貂盡予爪牙之士，蟒衣玉帶濫授心腹之人。附己者進官，忤意者褫職。內外臣僚，但知畏瑾，不知畏陛下。向也二三大臣受遺夾輔，今則有潛交默附，漏泄事機者矣。向也南北羣僚，矢心痛疾，今則有畫策主文，依附時勢者矣。而且數易邊境將帥之臣，大更四方鎮守之職，志欲何爲？

夫太阿之柄不可授人。今陛下下於兵刑財賦之區，機務根本之地，悉以委之。或掌團營，或主兩廠，或典司禮，或督倉場，大權在手，彼復何憚。於是大行殺戮，廣肆誅求。府藏竭於上，財力匱於下，武勇疲於邊。上下胥譏，神人共憤。陛下猶不覺悟，方且謂委任得人，何其舛也。伏望大奮乾綱，立置此曹重典，遠鑒延熹之失，毋使臣蹈

蕃、武已覆之轍。〔一〕

疏入，帝不省。瑾輩深銜之，傳旨致仕。守隨去，李興遂以中旨免死矣。

瑾憾未釋。三年四月坐覆讞失出，逮赴京繫獄，罰米千石輸塞上。踰年，復坐庇鄉人重獄，除名，追毀誥命，再罰米二百石。守隨家立破。瑾誅，復官。又十年卒，年八十五。贈太子少保，諡康簡。

從弟守隅，由進士歷官江西參政，有政績。寧府祿米，石徵銀一兩，後漸增十之五。守隅入請於王，裁減如舊。瑾惡守隨，並罷守隅官。瑾死後，起官四川，終廣西布政使。

許進，字季升，靈寶人。成化二年進士。除御史。歷按甘肅、山東，皆有聲。陳鉞激變遼東，爲御史強珍所劾，進亦率同官論之。汪直怒，搆珍下獄，摘進他疏譌字，廷杖之幾殆。滿三考，遷山東副使。辨疑獄，人稱神明。分巡遼東，坐累，徵下詔獄。孝宗嗣位，釋還。

弘治元年擢右僉都御史巡撫大同。小王子久不通貢，遣使千五百餘人款關，進以便宜納之。請於朝，詔許五百人至京師。已而屢盜邊，進被劾，不問。三年復窺邊，進等整軍待

之。新寧伯譚祐以京軍援，乃遁去。又乞通貢，進再爲請，帝許之。當是時，大同土馬盛強，邊防修整。貢使每至關，率下馬脫弓矢入館，俛首聽命，無敢譁者。會進與分守中官石岩相訐，岩徵還，進亦謫兗州知府。

七年遷陝西按察使。土魯番阿黑麻攻陷哈密，執忠順王陝巴去，使其將牙蘭守之。尙書馬文升謂復哈密非進不可，乃薦爲右僉都御史，巡撫甘肅。明年洮鎮告諸將曰：「小醜陸梁，謂我不敢深入耳。堂堂天朝不能發一鏃塞外，何以慰遠人。」諸將難之。乃獨與總兵官劉寧謀，厚結小列禿，使以四千騎往，殺數百人，小列禿中流矢卒。小列禿故與土魯番世相讐，及死，其子卜六阿歹益憤。進復厚結之，使斷賊道，無令東援牙蘭，而重犒赤斤、罕東及哈密遺種之居苦峪者，令出兵助討。十一月，副將彭清以精騎千五百出嘉峪關前行，寧與中官陸閏統二千五百騎繼之。越八日，諸軍俱會，羽集乜川。薄暮大風揚沙，軍士寒栗僵臥。進出帳外勞軍，有異鳥悲鳴，將士多雨泣。進慷慨曰：「男兒報國，死沙場幸耳，何泣爲？」將士皆感奮。夜半風止，大雨雪。時番兵俱集，惟罕東兵未至，衆欲待之。進曰：「潛師遠襲，利在捷速，兵已足用，不須待也。」及明，冒雪倍道進。又六日奄至哈密城下。牙蘭已先遁去，餘賊拒守。官軍四面並進，拔其城，獲陝巴妻女。賊退保土刺。土刺，華言大臺也。守者八百人，諸軍再戰不下。問其俘，則皆哈密人爲牙蘭所劫者，進乃令勿攻。

或欲盡殲之，進不可，遣使撫諭卽下。於是探牙蘭所嚮，分守要害，而疏請懷輯罕東諸衛爲援，散土魯番黨與孤其勢，遂班師。錄功，加右副都御史。明年移撫陝西，歷戶部右侍郎，進左。十三年，火篩大舉犯大同，邊將屢敗。敕進與太監金輔、平江伯陳銳率京軍禦之，無功。言官劾輔等玩寇，并論進，致仕去。

武宗卽位，乃起爲兵部左侍郎，提督團營。正德元年代劉大夏爲尙書。七月應詔陳時政八事，極言內監役京軍，守皇城內侍橫索月錢諸弊，多格不行。又以帝狎比羣小，請崇聖學，以古荒淫主爲戒，不納。中官王岳奏官校王縉等緝事捕盜功，各進一秩。進言：「邊將出萬死賊一賊，始獲晉級。此輩乃冒濫得之，孰不解體？」又言：「團營軍非爲營造設，宜悉令歸伍。」居兵部半歲，改吏部，明年加太子少保。

進以才見用，能任人，性通敏。劉瑾弄權，亦多委蛇徇其意，而瑾終不悅。方進督團營時，與瑾同事。每閱操，談笑指揮，意度閒雅，瑾及諸將咸服。一日操畢，忽呼三校前，各杖數十。瑾請其故，進出權貴請託書示之。瑾陽稱善，心不喜。至是，欲去進用劉宇代。焦芳以干請不得，亦因擠進。三年八月，南京刑部郎中闕，適無實授員外郎，進循故事以署事。主事二人上。瑾以爲非制，令對狀。進不引咎，三降嚴旨譴責。不得已請罪，乃令致仕。未幾，坐用雍泰削其籍。二子誥、讚在翰林，俱輸贖調外任。尋與劉健等六百七十五人，並

追奪誥命。瑾又摘進在大同時籍軍出雇役錢，失勾校，欲籍其家。會瑾誅得解，復官致仕。未聞命卒，年七十四。嘉靖五年諡襄毅。

子誥、讚、詩、詞、論。詩，工部郎中。詞，知府。

誥，字廷綸，進次子也。弘治十二年進士。授戶科給事中。出視延綏軍儲，論丁糧、丁草之害，帝褒納之。尋劾監督中官苗達貪肆罪，進刑科右給事中。正德元年，父進爲兵部尚書。故事，大臣子不得居言職，遂改翰林檢討。及進忤劉瑾削籍，並謫誥全州判官。父喪歸。久之，薦起尚寶丞，復引疾歸，家居授徒講學。嘉靖初，起南京通政參議，改侍講學士，直經筵，遷太常卿掌國子監。請於太學中建敬一亭，勸御製敬一箴註、程子四箴、范浚心箴於石，帝悅從之。帝將正文廟祀典，誥請用木主。文華殿東室舊有釋像，帝命撤去。誥所撰道統書言宜崇祀五帝、三王，以周公、孔子配，帝即採用其言。十一年擢吏部右侍郎。其冬，拜南京戶部尚書，弟讚亦長戶部。兄弟並司兩京邦計，縉紳以爲榮。卒官，贈太子太保，諡莊敏。

誥官祭酒時，諸生旅櫬不能歸者三十餘，皆爲葬之，衣食不繼者並周卹。然頗善傳會。時有白鵲之瑞，誥獻論，司業陳寰獻頌，並宣付史館。給事中張裕、謝存儒，御史馮恩皆劾